交通部　公告　　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23 日
交路字第 1115018146 號

主　　旨：預告修正「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第十二條之一草案。
依　　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一、修正機關：交通部。
二、修正依據：公路法第六十三條第五項。
三、「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第十二條之一修正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站（網址：http://www.motc.gov.tw/），「公告事項」網頁。
四、本案屬於法規鬆綁，故有其急迫性，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 3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承辦單位：交通部。
（二）地址：臺北市中正區仁愛路 1 段 50 號。
（三）電話：（02）2349-2162。
（四）傳真：（02）2389-9887。
（五）電子信箱：akyu@motc.gov.tw。

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第十二條之一修正草案總說明

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於九十六年一月二十九日發布施行後，歷經六次修正。我國車輛安全法規係與歐盟、日本及澳洲等國相同，調和聯合國 UN/ECE 車輛安全法規並自九十五年起分階段導入國內實施，於新舊車輛安全檢測基準實施交替期間已經依舊基準規定完成製(打)造但尚未銷售之庫存車輛之車輛，九十八年十二月十七日修正增訂本辦法第十二條之一規定，庫存完成車得向審驗機構造冊登記申請展延合格證明十二個月有效期限，使用庫存底盤車打造完成車得展延合格證明十八個月有效期限，供造冊登記之車輛辦理登檢領照。經檢討前開規定近年運作情形及參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交通工具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針對環保五期車輛落日實施經驗，鑑於庫存車輛因車種類型或市場需求等因素影響，仍有調整其展延合格證明書有效期限之需要，為利相關作業法制化明確，爰修正本辦法第十二條之一。

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第十二條之一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二條之一　申請者依第十一條第一項但書規定有效期限之合格證明書，於有效期限屆滿前已完成製造、打造或進口但尚未辦理登檢領照之車輛，**除交通部另有規定外，**得於有效期限屆滿後一個月內向審驗機構造冊登記申請展延合格證明書有效期限，供造冊登記之車輛辦理登記、檢驗、領照。 申請者使用已依第十七條第三項規定造冊登記之底盤車打造完成車，除交通部另有規定外，其使用相同底盤型式已取得屆滿有效期限之合格證明書，得向審驗機構申請展延合格證明書有效期限，供使用造冊登記底盤車打造之完成車辦理登記、檢驗、領照。使用造冊登記之底盤車打造完成車，於新增車輛安全檢測基準實施後申請審驗者，亦同。 依前二項規定取得展延有效期限之合格證明書及其車輛新領牌照登記書、行車執照與車輛使用手冊等，應註明其車輛安全檢測基準符合性。 本條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二月〇日修正發布前，已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申請造冊登記之車輛，其有效期限	第十二條之一　申請者依第十一條第一項但書規定有效期限之合格證明書，於有效期限屆滿前已完成製造、打造或進口但尚未辦理登檢領照之車輛，得於有效期限屆滿後一個月內向審驗機構造冊登記申請展延合格證明書十二個月有效期限，供造冊登記之車輛辦理登記、檢驗、領照。 申請者使用已依第十七條第三項規定造冊登記之底盤車打造完成車，除交通部另有規定外，其使用相同底盤型式已取得屆滿有效期限之合格證明書，得向審驗機構申請展延合格證明書十八個月有效期限，供使用造冊登記底盤車打造之完成車辦理登記、檢驗、領照。使用造冊登記之底盤車打造完成車，於新增車輛安全檢測基準實施後申請審驗者，亦同。 依前二項規定取得展延有效期限之合格證明書及其車輛新領牌照登記書、行車執照與車輛使用手冊等，應註明其車輛安全檢測基準符合性。	一、鑑於庫存車輛因車種類型或市場需求等因素影響，仍有調整其展延合格證明書有效期限之需要，在相關新舊車輛安全檢測基準增修施行時，其法規符合性版本資訊亦已明確註記揭露可供購買選擇前提下，爰參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排氣標準增修施行處理，使符合新標準增修前符合前版規定之已製造完成之完成車及底盤車等庫存車輛銷售去化回歸市場機制。 二、爰刪除第一項及第二項展延合格證明書有效期限之限制，但交通部另有規定時，則另依規定處理。 三、考量第一項、第二項之修正，放寬合格證明書之有效期限，則本條修正發布前已依規定申請造冊登記之車輛，其合格證明書之有效期限仍係依修正前之法規辦理，惟參酌本條之修法目的，係為就已製造完成之完成車及底盤車等庫存車輛銷售去化回歸市場機制，爰對於原已申請造冊登記之車輛，應有相同之適用，爰新增第三項。

適用修正後之規定。		